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MEO COMMUNICATIONS, INC.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麗嬰房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B1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虧損撥補表	2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5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公司章程	5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7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3
七、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3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麗嬰房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B1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外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子公司	保證額度 (原幣千元)	保證額度 (台幣千元)	使用額度 (原幣千元)	使用額度 (台幣千元)	對象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USD 10,000	NTD 307,150	USD 0	NTD 0	台北富邦銀行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NTD 200,000	NTD 200,000	NTD 0	NTD 0	彰化銀行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NTD 240,000	NTD 240,000	USD 7,309	NTD 224,715	台灣銀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第 10~17 頁(附件三)及 18~25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結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三、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4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2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達32.02億，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33.4億略為衰退約4%。

就產品組合而言，無線通訊產品營收微幅上升1%，主要受惠於企業市場的無線接取器（Enterprise Access Point）銷售成長，和利基型家用無線路由器產品開始出貨。而零售市場的無線路由器平均售價，也並無繼續下滑的緣故。

有線通訊產品營收衰退了6%，主要仍是因為調節減少低埠數、低單價的交換器出貨所致。雖然，在策略性產品供電型（Power over Ethernet）和智慧型高埠數的交換器銷量持穩，然而，價格下滑，導致營收仍然衰退。

總結，關於一〇七年度，產品組合的營收分布，整理如下表：

項目		107年	106年	增減%
有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2,319	2,462	-6
無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862	850	1
其他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21	28	-25
合計數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3,202	3,340	-4

(2) 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註)	106 年(註)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1.33	34.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71.24	283.40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159.37	210.62
	速動比率 (%)	106.84	175.7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4.66	-4.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93	-6.67
	純益率 (%)	-6.89	-6.15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0.82	-0.77

(註)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連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陽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100%股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子公司金額1,033,347千元，占資產總額23%係屬重大，且其中存貨金額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57%，為最重要資產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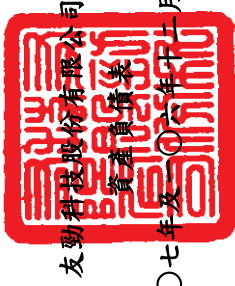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友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9,757	8	970,167	2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73,047	8	367,55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61,216	10	127,17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4,989	-	26,4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26,731	5	361,66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17,9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7	-	8,596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56,718	6	37,172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849	1	21,498	1
	<u>1,740,724</u>	<u>38</u>	<u>1,938,22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33,347	23	1,115,00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539,717	35	818,849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1,627	1	20,8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73,454	2	42,99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20,281	1	22,199	-
	<u>2,688,426</u>	<u>62</u>	<u>2,019,929</u>	<u>51</u>
資產總計	<u>\$ 4,429,150</u>	<u>100</u>	<u>3,958,1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21,000	5	-	-
2170 應付帳款	216,086	5	34,2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62,148	22	638,08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263,453	6	161,74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501	-	172,608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451	2	56,737	1
	<u>1,760,639</u>	<u>40</u>	<u>1,063,400</u>	<u>26</u>
權益總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2,357	60	2,682,357	68
3200 資本公積	415,638	9	415,638	11
3351 累積虧損	(232,963)	(5)	(191,668)	(5)
3400 其他權益	(196,521)	(4)	(11,573)	-
	<u>2,668,511</u>	<u>60</u>	<u>2,894,754</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29,150</u>	<u>100</u>	<u>3,958,15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十六)及七)	\$ 3,150,077	100	3,307,62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893,302	92	2,975,651	90
5900 營業毛利	256,775	8	331,97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2	-	1,418	-
	<u>256,817</u>	<u>8</u>	<u>333,390</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六(九)、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412	3	94,504	3
6200 管理費用	115,391	4	101,8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463	7	252,85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79	-	-	-
	<u>439,445</u>	<u>14</u>	<u>449,231</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182,628)</u>	<u>(6)</u>	<u>(115,84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7,103	1	20,6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877)		(85,869)	
		(2)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	14,651	-
7190 其他收入	13,566	-	6,133	-
7050 財務成本	(4,011)	-	(8,65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149	-	(36,456)	(1)
	<u>(38,070)</u>	<u>(1)</u>	<u>(89,588)</u>	<u>(3)</u>
7900 稅前淨損	<u>(220,698)</u>	<u>(7)</u>	<u>(205,429)</u>	<u>(7)</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五)及(十一))	-	-	-	-
本期淨損	<u>(220,698)</u>	<u>(7)</u>	<u>(205,429)</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0	-	(2,5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1,952</u>	<u>-</u>	<u>(2,54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97)	-	(12,90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7,497)</u>	<u>-</u>	<u>(14,0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545)</u>	<u>-</u>	<u>(16,55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6,243)</u>	<u>(7)</u>	<u>(221,981)</u>	<u>(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82)</u>		<u>(0.7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本	公積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計虧損)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 2,682,357	415,638	-	8,280	-	8,280	158,235	166,515	(872)	-	-	3,309	2,437	3,266,947
-	-	15,824	-	15,824	(15,824)	-	-	-	-	-	-	-	-
-	-	-	-	-	(150,212)	(150,212)	(150,212)	-	-	-	-	-	(150,212)
-	-	-	(8,280)	-	8,280	-	-	-	-	-	-	-	-
-	-	-	-	-	(205,429)	(205,429)	(205,429)	-	-	-	-	-	(205,429)
-	-	-	-	-	(2,542)	(2,542)	(2,542)	(12,907)	-	(1,103)	(1,103)	(14,010)	(16,552)
-	-	-	-	-	(207,971)	(207,971)	(207,971)	(12,907)	-	(1,103)	(1,103)	(14,010)	(221,981)
2,682,357	415,638	15,824	-	15,824	(207,492)	(207,492)	(191,668)	(13,779)	-	2,206	2,206	(11,573)	2,894,754
-	-	-	-	-	178,113	178,113	178,113	-	(175,907)	(2,206)	-	(178,113)	-
2,682,357	415,638	15,824	-	15,824	(29,379)	(29,379)	(13,555)	(13,779)	(175,907)	-	-	(189,686)	2,894,754
-	-	-	-	-	(220,698)	(220,698)	(220,698)	-	-	-	-	-	(220,698)
-	-	-	-	-	1,290	1,290	1,290	(17,497)	10,662	-	-	(6,835)	(5,545)
-	-	-	-	-	(219,408)	(219,408)	(219,408)	(17,497)	10,662	-	-	(6,835)	(226,243)
\$ 2,682,357	415,638	15,824	-	15,824	(248,787)	(248,787)	(232,963)	(31,276)	(165,245)	-	-	(196,521)	2,668,51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0,698)	(205,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39	16,033
攤銷費用	6,940	8,3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79	(466)
利息費用	4,011	8,650
利息收入	(17,103)	(20,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4,877	85,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	(1,1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843	96,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671)	73,99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4,037)	294,10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837	(6,161)
存貨((增加)減少)減少	(219,546)	24,379
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3,208	(25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增加	(16,571)	(4,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5,780)	381,7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1,865	(8,7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4,061	(559,81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2,130	37,79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9,657	7,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7,713	(523,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933	(141,810)
調整項目合計	147,776	(45,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922)	(250,602)
收取之利息	17,555	20,841
支付之利息	(4,435)	(8,34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179	1,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23)	(236,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807)	(413,7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39	6,280
取得無形資產	(7,461)	(1,0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9,139	571,4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7,910	19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600)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8,680)	354,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1,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107)	75,858
發放現金股利	-	(150,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893	(74,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0,410)	43,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167	926,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757	970,1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友勁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的經營模式，因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可能致價格發生下跌情形，及存貨金額將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友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7,289	17	37	1,648,119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735	1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417,727	9	9	388,70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59,846	10	3	127,16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4,321	1	1	33,8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43,781	1	11	472,986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7	-	-	8,598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811,016	18	11	484,425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326	1	1	47,504	1	
	<u>2,637,458</u>	<u>58</u>	<u>73</u>	<u>3,211,39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2	77,93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8,599	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689,572	37	23	1,021,443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3,109	1	-	23,65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及九)	7,816	-	1	42,33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14,138	-	-	17,4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67,198	2	-	3,16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281	-	1	22,199	1	
	<u>1,910,713</u>	<u>42</u>	<u>27</u>	<u>1,208,151</u>	<u>27</u>	
資產總計	<u>\$ 4,548,171</u>	<u>100</u>	<u>100</u>	<u>4,419,5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六(廿四)及八)	2100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2250			2250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2305			230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六(廿四))	2540			254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負債總計	<u>44</u>	<u>-</u>	<u>5</u>	<u>-</u>	<u>-</u>	
權益：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351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400 累積虧損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2,668,511</u>	<u>59</u>	<u>66</u>	<u>2,894,754</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48,171</u>	<u>100</u>	<u>100</u>	<u>4,419,54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六(十八)及七)	\$ 3,202,178	100	3,307,62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六(八)及十二)	2,935,750	92	2,975,651	90
5900 營業毛利	266,428	8	331,972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八)、六(十二)、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200	4	117,943	4
6200 管理費用	171,764	5	168,3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650	9	312,71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79	-	-	-
	584,793	18	598,966	18
6900 營業淨損	(318,365)	(10)	(207,31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155	1	40,80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43	-	4,740	-
7130 股利收入	-	-	2,2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6,560	-	14,65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七)	75,318	2	13,450	-
7050 財務成本	(14,507)	-	(18,69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009	-	(54,974)	(1)
7590 什項支出	(97)	-	(299)	-
	98,781	3	1,889	-
7900 稅前淨損	(219,584)	(7)	(205,42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14	-	1	-
本期淨損	(220,698)	(7)	(205,42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0	-	(2,5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52	-	(2,5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97)	-	(12,9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97)	-	(14,0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45)	-	(16,5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243)	(7)	(221,98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82)		(0.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 2,682,357	415,638	-	8,280	158,235	166,515	(872)	-	-	3,309	2,437	3,266,947	
-	-	15,824	-	(15,824)	-	-	-	-	-	-	-	
-	-	-	-	(150,212)	(150,212)	-	-	-	-	-	(150,212)	
-	-	-	(8,280)	8,280	-	-	-	-	-	-	-	
-	-	-	-	(205,429)	(205,429)	-	-	-	-	-	(205,429)	
-	-	-	-	(2,542)	(2,542)	(12,907)	-	(1,103)	(1,103)	(14,010)	(16,552)	
-	-	-	-	(207,971)	(207,971)	(12,907)	-	(1,103)	(1,103)	(14,010)	(221,981)	
2,682,357	415,638	15,824	-	(207,492)	(191,668)	(13,779)	-	2,206	2,206	(11,573)	2,894,754	
-	-	-	-	178,113	178,113	-	(175,907)	(2,206)	(2,206)	(178,113)	-	
2,682,357	415,638	15,824	-	(29,379)	(13,555)	(13,779)	(175,907)	-	-	(189,686)	2,894,754	
-	-	-	-	(220,698)	(220,698)	-	-	-	-	-	(220,698)	
-	-	-	-	1,290	1,290	(17,497)	10,662	-	-	(6,835)	(5,545)	
-	-	-	-	(219,408)	(219,408)	(17,497)	10,662	-	-	(6,835)	(226,243)	
\$ 2,682,357	415,638	15,824	-	(248,787)	(232,963)	(31,276)	(165,245)	-	-	(196,521)	2,668,51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584)	(205,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64	61,718
攤銷費用	8,206	9,6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79	(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158)
利息費用	14,507	18,693
利息收入	(23,155)	(40,808)
股利收入	-	(2,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3)	(4,740)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	(53,110)	-
其他項目	4,17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27	40,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735)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205)	52,93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32,679)	294,0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484	(8,763)
存貨(增加)減少	(325,681)	(2,223)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3,208	(25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1,042)	4,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33,650)	339,9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791	(108,9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96,307	35,16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5,068	7,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166	(66,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6,484)	273,806
調整項目合計	(496,157)	314,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15,741)	109,051
收取之利息	26,240	38,696
收取之股利	-	2,206
支付之利息	(15,729)	(17,5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67	1,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8,163)	134,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515)	(445,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淨額	9,004	6,948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資產價款淨額	55,558	-
取得無形資產	(7,472)	(3,2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9,205	31,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510)	5,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730)	(404,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5,775)	224,148
長期借款增加	224,7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	-
發放現金股利	-	(150,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29	73,9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66)	(10,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0,830)	(207,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8,119	1,855,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7,289	1,648,1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207,491,160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78,112,474	
加：一〇七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290,000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220,697,49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8,786,1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第四條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估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p> <p>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p> <p>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p> <p>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p> <p>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p> <p>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p> <p>9.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p> <p>(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p>	<p>明。</p> <p>(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p> <p>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p> <p>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p> <p>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p> <p>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p> <p>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p> <p>9.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圖、標的物位置、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p> <p>(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之十以上。</p> <p>(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及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及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p>	<p>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p>	<p>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規定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內文修正
第十一條	<p>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內文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內文修正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p>	內文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交易契約，包括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u>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契約</u>）<u>、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u>約及長期進（銷）貨合契約</u>）、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p> <p>(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p> <p>四、交易額度：</p> <p>(一)以避險為目的：</p> <p>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人特別核准。</p> <p>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此為上限。</p> <p>(二)以交易為目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已達下列規定時，應即提報總經理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p> <p>1.個別契約損失佔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p> <p>2.全部契約損失佔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七點五。</p>	<p>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p> <p>(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p> <p>四、交易額度：</p> <p>(一)以避險為目的：</p> <p>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人特別核准。</p> <p>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此為上限。</p> <p>(二)以交易為目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已達下列規定時，應即提報總經理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p> <p>1.個別契約損失佔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p> <p>2.全部契約損失佔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七點五。</p>	
第二十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p>	內文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p>	<p>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p>	
第二十一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定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節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節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內文修正
第二十四條	<p>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內文修正
第二十七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p>	內文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八條、第二十八九條及第三十一前條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內文修正
第三十四條	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內文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條次刪除
第三十六 <u>五</u> 條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一、條次變更 二、內文修正
第三十七 <u>六</u> 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一、條次變更 二、內文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附件六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七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u></p>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法令需要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p><u>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u>公司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第十四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十四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配合法令需要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配合法令需要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第十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公告標準</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背書保證資訊揭露明細表。</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六條、公告標準</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背書保證資訊揭露明細表。</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明確定義長期投資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及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及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六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p>六、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六、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p>	<p>增訂第七次修正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二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代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

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二) 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函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函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四六三號函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五七一八號函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9.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及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五 條：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額度，依據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依據本公司本處裡程序第三節第十七條第四項為準。

第 六 條：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均應由董事會核議。
-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七 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 (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 四、交易額度：
 - (一)以避險為目的：以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總額、外幣負債總額及預計未來因投資需求所產生額度為依據，分向避險。
 - (二)以交易為目的：任一時點累積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美金五千萬元。
- 五、績效評估：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將操作明細（如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等）揭示於未平倉位總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 六、損失上限：
 - (一)以避險為目的：
 - 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人特別核准。
 - 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此為上限。
 - (二)以交易為目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已達下列規定時，應即提報總經理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
 - 1、個別契約損失佔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
 - 2、全部契約損失佔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七點五。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日金額	交易總額度%
董 事 長	US\$1,000 萬以上	100
總 經 理	US\$ 1,000 萬	80
財 務 副 總	US\$ 800 萬	50
財 務 主 管	US\$ 500 萬	30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 三、作業流程：

-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向銀行下單交易，交易成立後立即填單註明交易名

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及交易對象等呈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 (二) 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 若有提前或延期交割事項發生時，則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進行交割。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 (六)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內部控制：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確認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三)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四) 稽核人員應注意交易流程、總額及損失上限是否符合內部規定。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無交易則評估報告只需財務主管簽核即可。
- (二) 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節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規定修訂。

第二條：目的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本公司帳載之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餘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德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額度，得不受前第三款之規定，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 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四、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不得抵觸母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及司法管轄機關所適用之法令、判例、解釋，並且應符合該公司之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有關規章。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以上」，係以本公司之淨值為準。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資金貸與資訊揭露明細表。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母公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陳報之稽核報告，並追蹤其缺失改善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第十四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五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訂。

第二條、 目的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實收資本額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第六條、公告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背書保證資訊揭露明細表。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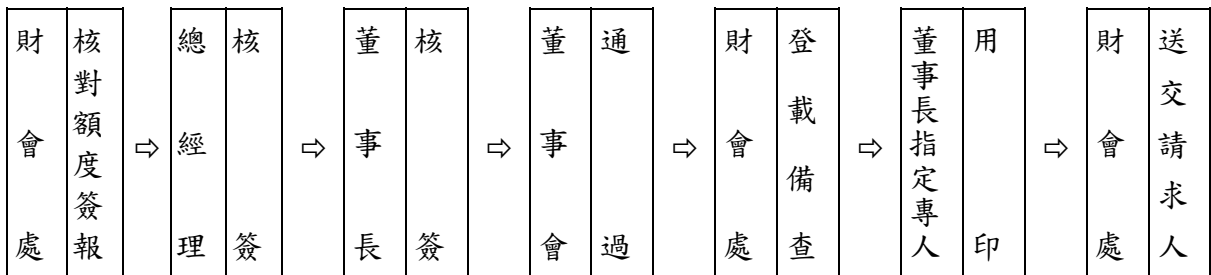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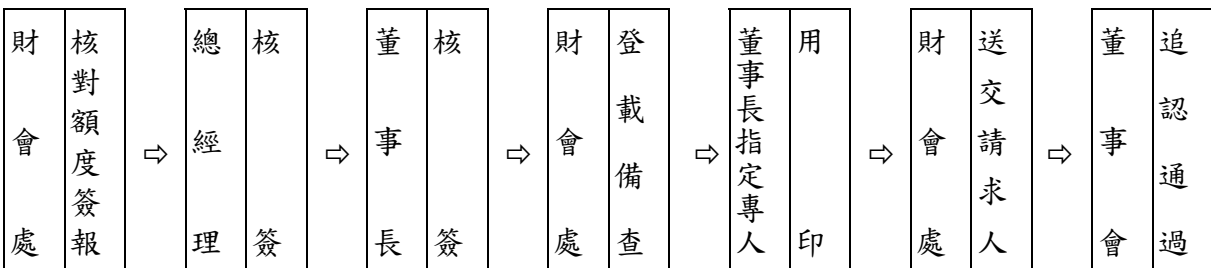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第八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依下列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於動用額度前應將其每筆應動用額度、對象及額度使用狀況表等資訊提報本公司。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動用後，應經常注意其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背書保證額度到期前，其動用額度之期限應不逾本公司所核可額度之期限。
- 四、額度到期後，本公司得發法律信件送交背書保證對象及被背書保證公司，通知其背書保證期限到期後，其法律權利義務失效。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專責人員保管，並

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行為。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四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六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108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志豪	106.6.16	3	4,577,898	1.68	4,577,898	1.71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16	3	21,498,506	7.89	21,498,506	8.02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陳蕙釗	106.6.16	3	811	-	811	-
董事	李喬武	106.6.16	3	387,216	0.14	387,216	0.14
董事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	106.6.16	3	2,561,000	0.95	2,561,000	0.95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林怡舟	106.6.16	3	-	-	-	-
獨立董事	江連財	106.6.16	3	-	-	-	-
獨立董事	何秀青	106.6.16	3	-	-	-	-
獨立董事	侯勝宗	106.6.16	3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佔已發行總股數比例						29,024,620	10.82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不可低於前一級距計算之最高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數，依該規則所訂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截至108年4月23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9,024,620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為268,235,633股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